

潍坊现首批器官捐献协调员

近百人开始培训;目前无一例实际捐献者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马媛媛)器官移植能挽救成千上万条性命,但器官来源极其缺乏,很多患者往往未等到合适的器官,便遗憾地离开了这个世界。6日,潍坊首批近百名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开始进入培训,基本上来自潍坊各大医院的急诊科、ICU(重症监护室)等。

1:150,这是目前我国人体器官移植的供求比例。由于器官移植供体严重不足,很多病人在等待过程中失去生命。潍坊市红十字会的一位负责人介绍,人体器官捐献供需缺口大,导致一些中末期脏器衰竭患者遗憾地离开这个世界。据了解,我国每年约有150万患者需要器官移植,而每年器官移植手术仅有1万例左右,不到1%。

对器官捐献不了解,是造成供需紧

张的主要原因。“有了协调员,可推动器官移植工作,因为他们是一线工作人员,最能接触到捐献者。”据潍坊市红十字会的一位负责人介绍,潍坊登记在册的器官捐献志愿者只有六人,目前还无一例实际捐献者。因此,建立起一支器官捐献协调员队伍,让更多的人了解器官捐献具有重要的意义。

潍坊市人民医院一位参加培训的协调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受传统文化中一些观念的影响,市民普遍难以接受器官捐献。他说,作为医护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接触到患者家属,但人体器官协调员这是一个全新的工作,真正开展起这项工作很难。但他们会努力,尽量能帮助到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作为医护人员,在接触重症患者的过程中,如果患者

和患者家属有捐献器官的意愿,作为协调员的医护人员,确保在第一时间联系到红十字会,以保证获取器官的及时性。

潍坊市红十字会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在全社会最突出的问题是申请接受器官移植的患者众多,而有意愿捐献器官的志愿者还非常少,最为紧迫的是转变市民的传统观念,让更多的人志愿捐献器官,让人们认识到,“器官捐献之后,在让别人生命得到延续的同时,也是让捐献者的生命得到了延续”。她介绍说,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的主要工作之一,便是帮助捐献者破除传统思想,树立“器官移植”不仅是救人性命,更是让捐献者的器官“永生”的理念。



仅人民医院有肾移植资质

目前已累计完成20多例活体肾移植手术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马媛媛)6日,记者从卫生部门获悉,山东省只有13家医院具有人体器官移植资质,潍坊市人民医院具有肾移植资质。据介绍,目前市人民医院已经累计完成20多例活体肾移植手术。

据了解,德州市人民医院三名医务人员私自参与河北霸州非法人体器官移植案,引发公众对人体器官移植安全的广泛关注。近日,山东省卫生厅下发紧急通知,凡未经卫生部和省卫生厅审核登记的医疗机构,一律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人体器官移植手术,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摘取健康人体

的器官。而根据卫生部官网公布的具有人体器官移植资质的医院名单及其相应人体器官移植项目,山东只有13家医院具有人体器官移植资质,潍坊市人民医院在名单之中,其他12家分别是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肾)、烟台毓璜顶医院(肾)、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肝/肾/心)、临沂市人民医院(肾)、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肝/肾)、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肝/肾)、山东省立医院(肝/肾/肺)、济南军区总医院(肝/肾)、聊城市人民医院(肝)、泰安市人民医院(肾)、济南军区第401医院(肝/肾)、济南军区第107医

院(肝)。

潍坊市人民医院泌尿外科刘鲁东主任告诉记者,目前医院已经累计完成20多例活体移植手术,今年以来已累计完成5例活体肾移植,“活体器官移植成功率高,但审核也非常严格”,刘鲁东主任说,具备亲属器官移植资格的供方在身体、血型等指标允许的情况下,还要符合供者必须是患者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夫妻之间结婚三年以上或有子女,有法律承认的帮扶关系(养父养母关系)等条件。目前医院完成的亲属活体器官移植全部成功,患者和供者身体状况都很好。

传统观念是最大阻力

市民捐献意识正在加强

面对器官捐献的现状,记者调查发现,虽然传统观念一直是器官捐献的最大阻力,但不可否认,市民对器官捐献的意识也在加强。

家住奎文区的刘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近几年来,他从媒体上对器官捐献有了些了解,对等待器官移植手术的患者来说,市民确实应该支持器官捐献。但是作为一名普通市民,他还要考虑到家人的感受,如果家人不能接受,即使自己愿意签署器官捐献协议,那也没有

意义。

潍坊市红十字会一位负责人介绍,一般而言,器官捐献比遗体捐献的要求更高,比如当死者体温下降到4摄氏度以下,肝脏移植最长的有效时间是9小时,肾脏12小时,心脏可移植时间则更短。因此,在捐献者去世后,这一信息能否在第一时间被传达到相关部门,并在有效的移植时间内顺利完成器官捐献与移植的过程,成了当前器官捐献移植工作的关键问题。因此,器官捐献者家属的

支持也非常关键。

潍坊市人民医院泌尿外科刘鲁东主任告诉记者,相比遗体器官移植,活体器官移植对医生的考验较大,医生既要保证捐献者的生命安全,又要考虑受者的身体情况。他说,器官供体的缺乏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和国外相比,我国显得更为短缺,希望能够通过人体器官捐献体系的建立,让更多的家庭不再为器官来源而苦恼。

本报记者 马媛媛

小链接:

人体器官捐献原则

器官或组织功能良好,没有感染艾滋病或其他严重传染病,没有癌症(除原发性脑肿瘤),一般都适合捐献器官。所有器官捐献者必须满足自愿、无偿、死亡3个条件。凡愿意捐献器官和遗体的个人,都可在生前通过书面申请器官捐献登记。没有登记但生前未表示不愿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在身故后,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也可以书面形式捐献器官和遗体。捐赠者去世后,医生就会启动捐献程序,把捐献者尚能使用的器官,移植给临床急需等移植器官救命的患者。器官捐献者在完成捐献后的遗体,将由医院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原貌。

2011中国·潍坊岁末精品汽车展示交易会

主办单位:潍坊报业集团 齐鲁晚报

承办单位:潍坊晚报 齐鲁晚报

咨询热线:0536-8196263 13626361618(魏先生)
0536-8538702 15096240761(潘先生)

展会时间:2011年12月9日—11日

展会地点:潍坊富华国际展览中心